

酒泉市金塔县大坝口至西和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酒泉市金塔县大坝口至西和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已由金塔县水务局“金水务发〔2021〕17号”文件及金塔县人民政府“金政办回字2023第19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建设单位为金塔县黑河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酒泉泽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防洪治理的建设任务为：大坝口至西和村段29.431km河段内共新建堤防18km，其中：左岸布置堤防7.9km，右岸布置堤防10.1km,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共布置挑流丁坝91座。

(二)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2个，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如下：

第一标段（施工）范围为：

(1) 大坝口至沙枣墩水库段右岸堤防(32+495~35+276)新建堤防长度2781m，采用铅丝笼块石护面及基础加柴草结构、新建15座铅丝笼块石丁坝；

(2) 上河口至营盘黑河桥段左岸堤防(41+832~46+090)新建堤防长度4258m，采用铅丝笼块石护面及基础加柴草结构、新建25座铅丝笼块石丁坝；

(3) 新民村段右岸堤防(48+500~50+760)新建堤防长度2260m，采用铅丝笼块石护面及基础加柴草结构、新建16座铅丝笼块石丁坝；

第二标段（施工）范围为：

(1) 营盘村段左岸堤防(46+140~49+600)新建堤防长度3460m，左岸堤防(49+600~50+792)新建堤防长度1192m，采用铅丝笼块石护面及基础加柴草结构、新建15座铅丝笼块石丁坝；

(2) 友好村段右岸堤防(53+200~54+808)新建堤防长度1608m，采用铅丝笼块石护面及基础加柴草结构、新建8座铅丝笼块石丁坝；

(3) 西和村一组段右岸堤防(58+900~60+930)新建堤防长度2030m，采用铅丝笼块石护面及基础加柴草结构、新建10座铅丝笼块石丁坝；

(4) 西和村委会段右岸堤防(61+526~61+937)新建堤防长度411m，采用铅丝笼块石护面及基础加柴草结构、新建2座铅丝笼块石丁坝；

(三)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7日

总工期：1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及合格以上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二）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2020至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近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减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减免税备案材料）；

（三）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投标时须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放入到投标文件中首页；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企业近六个月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及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社保花名册），已退休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书。

（五）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在已中标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且工程未完工的，不得在本工程中担任项目部管理人员。

（六）投标人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承诺书模板可在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各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将原件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中标后7日内须在金塔县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七）投标人（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无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未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八）投标人无涉黑涉恶及违法犯罪记录。

（九）凡由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禁止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在期限内的单位（企业）、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认定的有串通投标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名单内的按规定限制投标的单位（企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失信黑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或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十）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本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

（十一）投标标段说明：每个投标人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须知

(一)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菜单中进行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企业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CA互认及省主体共享平台常见问题处理方案](#)》。

(二)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各投标企业须在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制作工具使用CA证书登录制作，具体操作请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三) 本项目招标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于2023年9月2日09:00分---2023年9月22日09:00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投标登记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09:00时

(二) 地点：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需在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中心下载“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具体操作请咨询技术服务人员。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招标单位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电话:0931-8859067。

(三)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信息表递交

(一) 本项目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信息表将在业主单位登记备案，如若中标，在项目实施阶段直至整个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前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特殊原因需变动的，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否则，对投标单位将按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二) 投标登记成功后于2023年9月7日17时00分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198093149@qq.com。

九、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现场。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2023年9月2日至 2023年9月6日。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塔县黑河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金塔县鼎新镇航天路3号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8009379798

招标代理机构：酒泉泽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高铁东路5号春光格林小镇配套1号楼1层1-3铺

联系人：张建娇 联系电话：13993728334

酒泉泽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附件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_____项目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 电话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财务负责人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将在业主单位登记备案，如若中标，在项目实施阶段直至整个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前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特殊原因需变动的，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否则，对投标单位将按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2.投标登记成功后于2023年9月7日17时00分前将此表填写完整后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198093149@qq.com。

附件二：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以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 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含社保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 3.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 4.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 5.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 6.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9.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或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日期：_____